

#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管理文件

文政土〔2022〕2号

---

##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政府 关于文峰区公共租赁住房（惠泽园）项目 使用土地的批复

安阳惠民住房保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文峰区公共租赁住房（惠泽园）项目划拨用地的申请》收悉，根据《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文峰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安发改城市〔2011〕19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安规管地字〔2019〕0018号），《关于市人才公寓（惠泽园）装修改造项目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安政阅〔2022〕4号），等文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阳市中华路与文仁街交叉口往西路北地块，规划面积0.852578公顷，经豫政土〔2011〕1179号文件批准转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0.852578公顷土地作为文峰区公共租赁住房（惠泽园）项目用地。该地块容积率不大于2.44，建筑密度不大于25.73%，建筑高度小于40米，绿地率不小于34.72%。该地块用途为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规划用地分类为居住用地）。

三、请严格按照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载明的规定性指标等相关要求实施建设。划拨土地未经出让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

四、本地块划拨决定书下达后，请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开工建设，逾期将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依法处理。

此复。



